

世新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華語文教學學程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
105 年 11 月 24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 106 年 11 月 23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 107 年 11 月 15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 108 年 11 月 07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 109 年 11 月 26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第一學年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學分數
必修課程	MAND101	語言學概論	2/0
	MAND102	語音學(國語語音學)	0/2
	MAND103	語法學	2/0
	MAND104	華語教學導論	2/0
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學分數	
選修課程	A	MAND204	詞彙學	0/2
	A	MAND106	文字學	2/0
	B	MAND205	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0/2
	B	MAND108	0 華語多媒體 與電腦輔助教學	0/2
	C	MAND203	華人社會與文化	2/0
	C	MAND110	語言與文化	2/0

第二學年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學分數
必修課程	MAND111	華語教材教法(一)	2/0
	MAND112	華語教材教法(二)	0/2

備註

一、本學程所需修習之學分數如下：
 必修學分數：12 學分
 選修學分數：10 學分
 總計學分數：22 學分

二、本學程所開設專業課程分為：
 必修課程：6 選 6
 選修課程：6 選 5

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延修生因修讀「華語學程」而延長修業年限，應繳交學分費，但不受十學分(含)以上需繳交全額學雜費之規定。

四、學程學生須依課程規劃表，按學年順序修讀學分，修讀 1 門必修課程且成績及格後，方能修讀「華語教材教法(一)、華語教材教法(二)」。

五、凡修習需使用電腦、語言實習器材之課程(名稱前有“0”符號)，須繳交實習費(電腦及語言實習費已於註冊學雜費繳費單內支付者，不需再繳)。

六、本校應屆畢業生須修畢學程規定之學分數，始能取得畢業資格。

製表人：鄭安純

院長：陳淑滿

製表日期：109 年 10 月 30 日